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南簡字第160號

上　訴　人　段耀宇
被　上訴人　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超群
訴訟代理人　劉永敏
　　杜俊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 年8月21日本院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民事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應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準用第442 條第2 項規定可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民國109年9月16日裁定命其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同年月21日送達上訴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淑卿

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璧卉